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3-21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飞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5月9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智飞生物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年5月9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5月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25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议案：

-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 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8 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 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 2013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 023-86358226 (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3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00 至 12: 00, 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7 号 25 楼, 智飞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 4、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23-86358226 传 真：023-86358226

联系人：宋靖蔚 秦菲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件一：

智飞生物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 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 托 人 签 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人 持 股 数：\_\_\_\_\_

委 托 人 股 东 账 号：\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委 托 期 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